

**基隆市稅務局標準作業程序**  
**申請核發土地增值稅繳納證明作業**

- 壹、目的：即時處理納稅義務人核發土地增值稅繳納證明申請書。
- 貳、摘要：納稅義務人繳納證明資料。
- 參、相關法令及規定：稅捐稽徵法第 33 條及相關法令規章。
- 肆、民眾應附證件、書表、表單、附件及份數：
  - 一、納稅證明申請書或受理時現場由電腦產出申請書
  - 二、納稅人：本人身分證正本(查驗即還)
  - 三、繼承人：
    - (一)繼承人身分證正本(查驗即還)
    - (二)被繼承人除戶戶口名簿影本(或死亡證明文件)
    - (三)與被繼承人關係證明文件影本
  - 四、代理人：
    - (一)代理人身分證正本(查驗即還)
    - (二)委託人身分證影本
    - (三)繼承人委託代理人申請時需加附與被繼承人關係證明文件影本、被繼承人除戶戶口名簿影本(或死亡證明文件)
    - (四)委託書
- 伍、內部行政作業使用表單、附件：無
- 陸、名詞解釋：無
- 柒、其他：無
- 捌、作業內容：
  - 一、流程圖：如後附。
  - 二、流程說明：如後附。